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明宏
電話：27208889#7233
電子信箱：la-lug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83006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北市議會第13屆休會期間(108年1月8日)黃議員郁芬書面質詢：「請都發局、環保局、法務局說明2019年1月3日遠雄大巨蛋體育園區都審會議中，會議主席新任都發局長黃景茂是否同意此案防災模擬人數與營運時期容留人數脫鉤處理，造成環評容留人數歸環評容留人數、防災模擬人數歸防災模擬人數、營運時期容留人數歸營運時期容留人數的不合理現象？又根據哪一項法令規定防災模擬人數與營運時期容留人數可以脫鉤處理？另根據市府相關法規規定，請明確說明假設未來大巨蛋完工營運後，究竟實際上的容留人數為哪一個數據？依據的法令規定為哪一項？」一案，涉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部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108年1月9日議詢工字第10809000040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17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都市發展局 1080122



BCAA1083008857

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合先敘明。

三、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公司)所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府審查通過，於100年6月16日府環四字第10034115302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遠雄公司於101年12月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本案引進人口數為59,833人，並於102年1月18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25次會議審查通過。爰遠雄公司應依前述規定，依所載之引進人口數切實執行。

四、依據107年5月31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15號判決所載略以：「．．．惟查原處分2建造執照所載人數，與系爭環評審查結論處分所載人數，二者所應遵循法規、作業程序、審查標準均不相同，各該人數之計算方式、所代表之規範意義亦有不同，故數量未必會一致，自無從以上開二處分所載人數不同為由，論斷前者或後者之處分違法；至參加人遠雄公司未來實際營運大巨蛋時，自仍應依照環評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否則環評主管機關仍得依法裁罰，自不待言。．．．」爰此，本案防災模擬人數、特定場所容留人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引進人口數，所應遵循法規、作業程序、審查標準均不相同，各人數之計算方式、所代表之規範意義亦有不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尊重各權管機關之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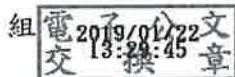
五、本案後續如能營運，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監督遠雄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執行情



形，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倘遠雄公司如要申請增加引進人口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至38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 黃議員郁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臺北市議會議事組



裝

訂

線



